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刘喜荣先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四）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	

	<p>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p> <p>（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六）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p>（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需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4.00 亿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2.00 亿元来自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购人本次重整投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p> <p>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p>

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华辉环保人员独立

（1）保证华辉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保证华辉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华辉环保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华辉环保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华辉环保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华辉环保资产独立

（1）保证华辉环保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华辉环保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华辉环保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辉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华辉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华辉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华辉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华辉环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华辉环保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华辉环保机构独立

(1) 保证华辉环保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华辉环保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华辉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华辉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辉环保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华辉环保业务独立

(1) 保证华辉环保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本公司/本人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华辉环保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辉环保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

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辉环保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华辉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华辉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辉环保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辉环保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华辉环保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对华辉环保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辉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华辉环保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华辉环保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制华辉环保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辉环保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辉环保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对华辉环保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辉环保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众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

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华辉环保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p>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p> <p>(八)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醇投实业、实际控制人刘喜荣承诺：</p> <p>“本承诺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未来价值的认可，以重整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宁科生物重整，指定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新）为投资主体出资 4.00 亿元，取得重整后宁科生物 357,142,857 股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宁科生物总股本约 22.10%。宁科生物重整完成后，湖南新合新获得宁科生物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湖南新合新系刘喜荣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刘喜荣先生。

宁科生物持有公司 37.0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宁科生物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虽公司控股股东未变，但实际控制人已变更，构成间接收购。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